#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字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4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 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;其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期间,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 见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 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:同时根据财政部、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 价和审计的通知》等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开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要 求,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:前述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 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 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机构性质: 特殊普通合伙

首席合伙人:姚庚春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13日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

历史沿革: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1999 年 1 月, 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总部设在北京,现已在河北、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河南、广东、湖南、江西、浙江、海南、安徽、新疆、四川、黑龙江、福建、青海、云南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。

人员信息: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合伙人数量 183 人,注册会计师数量 824 人;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;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。

业务信息: 2023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110,263.59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96,155.71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(未经审计)41,142.94万元。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,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,133.00万元,资产均值159.39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,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,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,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,849.05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.16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;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,纪律处分0次。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,纪律处分0次。

## (二)项目信息

#### 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王荣前,硕士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,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,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、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,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,未有兼职情况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余利民, 注册会计师, 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, 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,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, 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, 未有兼职情况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单鹏飞,注册会计师,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,未有兼职情况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;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利民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;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鹏飞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.独立性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20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0 万元。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,综合考虑业务规模、审

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质、执业情况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,认为其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,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公正。综合考虑该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,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**2024**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**2024**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五)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;
- 4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